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何小军、夏江霞、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王在兰所持有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692,716 股股份并增资 815 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所持有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银江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银江股份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向控股股东购置房产

2015 年 11 月，银江股份拟向其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1、4-8 幢（共六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30,483.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45.00 平方米），以及地面附属机械式立体车库三处（车位 143 个）。

本次交易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1、4—8 幢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92 号）的评估价格 12,285.39

万元为依据，经公司与银江集团协商最终确定，银江股份购买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1、4—8幢房地产及其附属立体车库，总价款计12,150万元。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置房产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华人执业医生网络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医疗集团”）与美国国际医疗合作中心（American International Medicine Cooperation JVC）、美国好医生（USADoc, Inc.）、韩红路、葛舒平、黄涛生、钱湘签订了《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七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美国华人执业医生网络医院（股份有限公司）（US Chinese American Physician E-Hospital, Inc.）（以下简称“网络医院”）。其中，银江医疗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美元，占网络医院30%的股份。上述投资行为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设立网络医院旨在整合美国医生和医院资源，主要从事：中美远程诊疗及互联网医疗；中美远程医疗教育；中美临床和科研项目合作；中美多学科国际会诊、培训及交流项目。

全资子公司银江医疗集团对外投资设立网络医院，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对外投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银江股份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信信息”）签署《股权投资协议》，银江股份使用自有资金10,100万元取得哲信信息8%股权。该事宜已于2015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哲信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产品的运营与发行，所处行业属于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次交易在交易目的、标的资产的所处行业上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对外投资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银江股份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智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银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博安智能定向发行的股票750万股，价格为4元/股。发行完成后，银江股份持有博安智能13%股权。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博安智能主要从事公路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博安智能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公司投资博安智能主要由于：博安智能作为银江股份高速公司智能交通的重要合作伙伴，提升银江股份相应产品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的占有率，实现战略布局。上述对外投资与本次交易在交易目的、标的资产的所处行业上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转让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

银江股份将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一至二层、2幢一至二层工业房产转让给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孵化器”），建筑面积共计3,099.68平方米，经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5年5月4日，上述房产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88.04万元。以评估值为基准，房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90万元。银江孵化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购置房产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上述交易外，银江股份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2、银江股份以10,1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持有其8%股权、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

其 13% 股权的行为,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但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以外,银江股份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旭东

周旭东

郭峰

郭峰

